

车辆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河南省平顶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卖方（乙方）：河南省汇丰盛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汽车买卖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汽车名称、数量及价款

广汽传祺 E8 政采版本 1 台。裸车价 171000 元（壹拾柒万壹仟元整），甲方不再承担其他杂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 乙方提供全新的（原装）车辆（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车辆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2. 乙方出售的车辆，应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标明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

3. 本合同约定车辆标准规格配置以厂家当期生产标准为准，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以国家政策为准。

4. 双方对车辆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有争议的，依据法律规定或者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定问题的依据；需要进行鉴定的，以具有法定资质的汽车检验机构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鉴定费用由主张方垫付，由责任方承担；经鉴定无法明确责任的，由双方分担。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货款的 100%，人民币小写：¥171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壹仟元。

第四条 车辆交付时间与地点、支付及验收方式

1. 车辆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预计交车日期以乙方上门提车为准。

2. 车辆交付方式：甲方上门提车

3. 车辆交付地点：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路西三环广汽传祺汇丰店

4. 乙方交付车辆时应同时提供：

- (1) 销售发票；
- (2) 国产车辆合格证；
- (3) 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 (4) 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
- (5) 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5. 乙方应在交车时当场演示、检查车辆的基本使用功

能，如实回答甲方的提问，配合甲方对车辆进行验收。甲方对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如有异议，应当场向乙方提出，由双方进行确认。对于确属质量问题的，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对于车辆的配置等与广告宣传有出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车辆与解除合同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车辆挂牌期间，因车辆质量存在问题，经车辆交通管理部门检测，无法挂牌的，由乙方及时予以无条件调换。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3年或10万公里。车辆售后服务及保修参照生产厂商关于车辆的说明书和保养手册执行。

2. 在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对车辆负责进行维修，不能维修的，由乙方及时予以无条件调换。

3. 乙方应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热线，随时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在接到报修通知后迅速响应，提供及时有效的维修服务。

4. 生产厂商的正式承诺比本合同的约定更有利于甲方的，双方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

5. 召回规定（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实时召回）。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使用后发现车辆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

标准，有权要求乙方无偿修复，并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2. 经具有法定资质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车辆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或生产厂商赔偿。甲方要求乙方赔偿的，如生产厂商有过错的，乙方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生产厂商追偿；甲方要求生产厂商赔偿的，乙方有协助甲方的义务。

3. 乙方明知车辆存在严重瑕疵而未告知甲方的，或以欺诈方式销售车辆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车辆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运输延迟，而导致不能准时向甲方交车的情况，不属于违约行为。

第八条 其他约定

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条款、附件及乙方的宣传材料、广告、公开承诺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8 03755598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16696698818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